|  |  |
| --- | --- |
| ICS  | 71.100.7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JGE |

Y 42 |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XXXX—XXXX

江西绿色生态 润肤膏霜

Jiangxi Green Ecology-Skin care cream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5 品牌互认 4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赣州澳丽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本文件中产品指标先进性说明：

——“江西绿色生态 润肤膏霜”中禁用组分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其中二噁烷≤5mg/kg，优于限值要求≤30mg/kg。

——“江西绿色生态 润肤膏霜”中有害物质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汞≤1mg/kg，铅≤10mg/kg，砷≤2mg/kg，镉≤5mg/kg。

——“江西绿色生态 润肤膏霜”首次提出“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两项绿色低碳二级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润肤膏霜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润肤膏霜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润肤膏霜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号修改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2585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润肤膏霜 Skin care cream

是指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或以滋润人体皮肤为主兼具修饰作用膏霜）的具有一定稠度的乳化型膏霜。

* + 1.

“江西绿色生态”润肤膏霜 Jiangxi Green Ecology-Emollient cream

符合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润肤膏霜产品。

* + 1.

天然成分或天然原料 natural materials

是指任何直接来自于农业生产的植物、动物或矿物质产品，收获后未经加工或只经附录A中列出的加工方法而得，并且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经附录A加工方法处理过的水亦为天然成分或天然原料。

* + 1. 禁用成分 banned ingredient

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物质。

* 1. 评价要求
		1. 基本要求
			1. 企业生产的润肤膏霜应为量产产品，且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和QB/T 1857-2013 规定的要求。
			2.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3331、 GB/T 24001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企业应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落后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GB 17167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按照GB24789配备水计量器具。
			4. 生产企业应GB/T33635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协同上下游企业，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实现企业绿色采购和可持续发展。对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相关质量、环境、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5. 生产企业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应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6. 生产企业应完善原料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储运防护、回收利用废料等措施。宜采用产品回收电子标签、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手段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绿色回收体系。
			7. 生产企业生产的“江西绿色生态”润肤膏霜应按照 QB/T 1857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产品包装材料宜采用可再生或可降解材料。
			8.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近两年内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
		2.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润肤膏霜产品评价指标按照DB36/T1138中规定的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明确规定索要达到的具体数值。经评价，达到或符合评级指标的产品即为“江西绿色生态”润肤膏霜产品。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或方法见表1。

1. “江西绿色生态”润肤膏霜产品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方法** |
| --- | --- | --- | --- | --- | --- |
| 1 | **资源节约** | 原材料使用天然成分或天然来源成分占比 | % | 不得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中的禁用物质，且原材料使用天然成分或天然来源成分占比达到30%以上 | 现场原材料清单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m3/t | ≤10 | 产品生产 |
| 3 | **资源节约**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 ≤225 | 产品生产 |
| 4 | 产品包装 | / | 包装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材不适用聚氯乙烯，包装减量化、材料可回收 |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凭证 |
| 5 | **环境保护**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 m3/t | 8 | 废水处理 |
| 6 | 单位产品COD排放量 | mg/L | 符合GB 8978污水排放标准 | 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7 | 单位产品石油类排放量 | mg/L | 符合GB 8978污水排放标准 | 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8 | **生态协同** | 生态设计 | / | 要求设计生产工艺路线时，应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应符合GB/T 24256 要求 | 查看生产工艺路线、 |
| 9 | 绿色供应链管理 | / |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度，并有效运行 | 查看制度、记录 |
| 10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 kgCO2/t | 25 | 现场数据或第三方评价 |
| 11 | 碳排放强度 | kgCO2/万元 | 100 | 现场数据或第三方评价 |
| 12 | **质量引领** | 禁用组分 | 二噁烷 | mg/kg | ≤5 | 《化妆品卫生规范》,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3 | 重金属 | 汞 Hg | mg/kg | ≤1 |
| 14 | 铅 Pb | mg/kg | ≤10 |
| 15 | 砷 As | mg/kg | ≤2 |
| 16 | 镉 Cd | mg/kg | ≤5 |

* + 1. 数据来源
			1. 统计

企业的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年报或一定计量时间内的报表为准。

* + - 1. 实测

如果统计数据严重短缺，单位产品取水量等特征指标也可以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用实测方法取得，一定计量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 + - 1. 采样和监测

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采用国家标准实施监测；产品质量检测采样和检测按照标准QB∕T 1857—2013或本文件的要求执行。

* + 1. 评价方法

由“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依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技术标准及相应评价实施细则实施认证。

* + 1. 评价报告

“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参评的产品出具评价报告，符合评价要求的产品则授予认证证书和标志。

* 1. 品牌互认
		1. 通过“赣出精品”等区域公用品牌认定的润肤膏霜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2.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润肤膏霜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1.

（资料性附录）
天然原料或天然来源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A 天然原料或天然来源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
| --- | --- |
| **加工类型** | **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物理加工** | 吸收漂白脱臭研磨离心过滤（分离固体和液体（旋转-烘干））沉淀和倾析干燥烘干脱萜（用水蒸气分馏）压榨萃取冻干法混合过滤和净化（超滤、透析和电解）渗透冻压热压高温消毒物理方法筛选 |
| **化学加工** | 烷基化氨基化植物残体煅烧炭化缩合发应加成反应酯化作用醚化作用发酵（自然发酵生物发酵）水合作用氢化水解中和氧化还原两性物质的加工皂化硫化煅烧 |
| **加工类型** | **不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 漂白－脱臭（动物性原料或产品）脱萜（使用光束脱萜除外）乙氧基化（聚氨酯）辐射处理硫化（为主反应）基因技术使用环氧乙烷处理使用汞处理（碳酸汞） |

